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i)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所刊發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如延遲公告內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延長之批准。

鑒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批准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延長之批准。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高振順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范幼元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